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113學年度校內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
二、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實研組

二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普通班與美術班所有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時間：114年2月19日(三)第五節

二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，請各班導師協助監考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7000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 詞彙表第1至6級）。

(二)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
(三) 競賽內容：滿分 200 分。

(1) 競賽項目一：「聽英選中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。

聽英文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2) 競賽項目二：「詞彙題（含搭配詞）」50 題，每題 2分。

(3)評比方式：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以競賽總分（滿分

200 分）為評比依據；若總分相同，以「聽英選中」得分較高者

為優勝。

伍、獎勵

一、參加全校競賽獲得總成績前10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特優獎

狀乙紙，並擇優前5名擔任區域複賽學校代表，若前5名學

生中有人放棄參賽時，可由第6~10名依序遞補。

二、成績未達總成績前10名但為各年級前3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

發優等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